



# “已经受骗了,就想把损失赚回来” 小伙应聘上当后反给骗子当起托

□记者 王思勤 通讯员 马俊 陶琪姜

男子胡某、史某等4人,没有安排工作的能力,却虚构了一家娱乐公司在网上发布高薪招聘的信息,在面试时以缴纳管理费、服装费等为由骗取应聘者的钱财。令人意外的是,有一些应聘者上当后,竟然还被骗子说服,当起了帮凶,再去骗人。近日,该犯罪团伙以诈骗罪被海曙检察院提起公诉。

## 网上应聘掉进陷阱

去年6月,刚到宁波不久的年轻小伙小杨(化名)在网上浏览招聘信息。他学历不高,又不想太辛苦,符合他要求的工作并不多。这天,他看到这样一条信息:高薪招聘酒吧服务员,上班时间为晚八点到早五点。

小杨拨打了对方预留的电话号码询问,接电话的人是这么回复的:“飞凰娱乐管理公司招聘酒吧服务员,底薪三千五,工作时间短,有提成有小费……”小杨一听来了兴趣,决定去试试。

面试被安排在一家酒吧里,和小杨一样过来应聘的有好几个。没过多久,轮到小杨了。一名自称是飞凰娱乐

管理公司负责人的男子胡某先问了小杨一些基本情况,又提了几个招聘时惯常问的问题后,就让他填了一张入职表,并在表格下方盖上该娱乐公司的公章。

之后,对方对小杨进行培训,培训的内容为端盘子、摇骰子喝酒。培训完,负责人胡某就开口了:要正式加入公司成为服务员,必须先交一笔900元的服装费。

看这次招聘挺正式,还进行了培训,小杨觉得可信,就交了钱,拿回了一张盖有娱乐公司印章的发票。之后,胡某就让小杨回去等消息。

## 受害者反成诈骗者帮凶

几天过去了,迟迟没接到上岗通知的小杨有些慌,打电话过去问,胡某百般推脱,愣是不说上班地点在哪里。小杨要拿回押金,也遭到对方拒绝。

小杨觉得,自己是被骗了,当下就要发火,胡某却来了一句:“我们这儿的助理员,待遇更好,你要不要试试?”“助理员是做什么的?”小杨问。“助理员就是在网上发招聘信息,帮忙联系、组织应聘者过来的,每应聘成功一个,就给200元提成,不玩虚的。”胡某说。

这下,小杨明白了对方的意思。助理员就是帮他们“忽悠”更多的应聘者,只要应聘者交了押金,他就能得到相应的回扣。思考了一会儿,小杨同意了:既然自己已经上当,亏了900元,怎么也要把这钱赚回来。于是,小杨就根据胡某的要求,在各招聘网站发布高薪招聘的信息,并联系应聘者前去。

一来二去,小杨从胡某手里“赚”到了不少钱,直到派出所的民警找上门来。

## “轻轻松松赚大钱”大多有假

据办理此案的检察官介绍,这是一起以“高薪”为幌子骗取应聘人员钱财的诈骗案件。短短23天,这家虚构的“飞凰娱乐管理公司”就吸引了近一百人前去面试,最终,有30多位应聘者上当受骗,缴纳所谓服装费、管理费,共计3万多元。

检察官说,以胡某、史某为首的团伙先是虚构了一家娱乐公司,在各招聘网站发布高薪招聘信息。“来钱快,工作时间短,有小费”等关键词,对那些文化程度不高或是想找兼职的年轻人来说很有吸引力。为了使“娱乐公司”像模像样,胡某等人还去购买了公司印章及假的人事章和财务章。

胡某等人招聘是假,但面试却是真的。胡某以前也是做酒吧生意的,熟悉这一行,也熟悉各种招聘流程,没有面试场地,他们就临时找一些KTV或者是酒吧,对应聘者进行提问、培训。期间,用假的印章、发票等增加自己的可信度,让很多应聘者信以为真,交了

400到900元不等的押金。

公司是虚构的,要是那些交了押金的人找上门来,怎么办?对此,胡某等人并不担心。因为他们已将其中的部分人转化为“助理员”,一起来进行招聘诈骗,事后分得一定的提成。

检察官说,前文所提到的的小杨,就是这种情况。当然,还有一些“助理员”自始至终都不知道胡某等人是在进行诈骗,以为自己在进行正当的助理工作,一直到民警上门,才知上网发信息、联系求职者的行为已成了诈骗的一部分。像小杨这样的“助理员”根据情节,其中有一部分人还是被公安机关处以了相应的行政处罚。

目前,胡某等4人已经被海曙区检察院以诈骗罪提起公诉。检察官提醒,求职者在求职时要信赖专业网站,千万不能抱着轻轻松松挣大钱的心态去轻信网上一些招聘信息。面试时,遇到要交各种押金的情况,更要长个心眼,警惕被骗。



## 最美公厕

前天上午,荷兰郁金香协会高级技术顾问凯丝·莱先生一行,实地考察宁波梁祝文化园郁金香生长情况。路过公厕时,他被旁边盛开的紫藤花所吸引,仔细一看才发现那是一座公厕。“如果不是墙上悬挂着‘厕所’的牌子,我真以为走进了一座花屋。”他说。

记者 龚国荣 摄

## 妻子悄悄将夫妻共同借款转给母亲 法院:擅自处分共同财产行为无效

□记者 吴震宁 通讯员 魏溪 张小玲

一位六旬大妈拿着一张33万元的借条,要求一家电器公司的负责人偿还债务。但该公司负责人却并不认识这位大妈,也从未与她有任何金钱上的瓜葛。钱到底是从谁那里借的,借条上又为何会出现大妈的名字?近日,慈溪法院审理了该案,揭开了这张借条背后的秘密。

## 六旬大妈起诉素不相识的人还钱

今年1月25日,慈溪掌起镇的胡大妈状告掌起镇某电器公司、公司总经理陈某及经理施某,要求偿还33万元借款及相应利息。“从2014年2月18日起,三被告就以经营所需为由,陆续向她借款。到了2015年2月18日,三被告出具借条一份,确认借款为33万元,借期半年,利息每季度付清。同年8月18日,被告方再次许诺在当月28日前还款。但此后,被告方仅支付利息到11月

18日,始终未归还本金。经多次催讨无果,我只好提起诉讼。”胡大妈在起诉状中这样说。

从她的起诉状和借条看,这很像是一起普通的民间借贷案。但在诉讼过程中,案外人刘白(化名)申请作为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参加诉讼,并申请陈丽(化名)也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这两人是胡大妈的女婿和女儿,他俩的参与,让案情一下子变得复杂起来。

## 四方各有一套说辞

“我并不认识原告,也从没向她借过钱。”庭审现场,作为被告的电器公司总经理陈某说。既然如此,那33万元借条上的出借人为何是胡大妈的名字?

“在2014年2月18日,我出面向刘白、陈丽夫妇借了62万元,钱是他俩拿给我的,利息也是付给他俩的。”陈某解释,到了2015年,因为此前已分两次还了部分本金,陈丽让她重新写一张借条——也就是现在胡大妈手上那张,但实际还款方式一切照旧。

然而,陈丽却说,当初陈某向她借

钱,她跑去母亲那借了42万元,陈某就写了借条给她的母亲。“过了一年,还了9万元,还剩33万元,陈某就重新出了一张33万元的借条。”

作为第三人出庭的刘白则认为,本案借款是夫妻共同财产,因为妻子和岳母恶意串通,损害了他的合法权益,请求法院确认该转让行为无效。“2014年2月18日,陈某向我借了62万元,约定借期两年并写了借条。”刘白说,是妻子陈丽未经自己同意,在2015年2月18日,将借条的出借人变更为岳母,并让陈某签字。

## 涉案借款债权人变更无效

经法院审理,最终驳回了胡大妈的诉请,并确认第三人陈丽与被告陈某将涉案借款债权人变更为原告胡大妈的行为无效。

法院认为,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予以证实。现胡大妈主张她是讼争借款的出借人,但她提供的证据不足以证明她在2014年2月18日与被告方建立了借贷关系的事实,其关于款项来源、借款交付、利率约定、借条出具过程等关键事实陈述自相矛盾。而被告方和第三人刘白提供的证据可以证明刘白和陈丽才是

该借款的出借人,即诉讼中有争议的借款原为两人的夫妻共同债权,双方对该夫妻财产有平等的处分权。

“本案中,第三人陈丽在未经刘白同意的情况下,将承载共同债权的借条交给借款人,属于擅自处分共同财产的行为。该行为客观上导致陈某撕毁了出借人为刘白的原始凭证,对刘白的合法权益造成了损害,所以该行为依法无效。既然陈丽处分原始借条的行为无效,那么该处分行为导致的结果,即将债权人变更为胡大妈的行为当然也是无效的。”承办法官告诉记者。

## 达人今日惠

### 五岳独尊,泰山纯玩之旅

“泰山安,四海皆安”,春暖花开的时节,泰山之巅更是风光旖旎,日出和云海醉目迷人,摩崖石刻气息浓厚,宛若一幅天然的山水画卷!坐上火车感受沿途的风光,远眺一目的巍峨葱郁!达人旅业特推出适合中老年的泰山之旅,宁波独立成团,纯玩无购物,品质有保障!另庆达人旅业游客服务中心启用,凡到店均有好礼相送!  
线路:东岳泰山、泉城济南、曲阜双卧五日游

发团:4月20日  
价格:1280元/人(60周岁以上)1580元/人(60周岁以下)  
报名及投诉电话:87651111  
QQ群:411030887(L-ZJ-CJ00079)  
地址:海曙区新典路536号新海蓝钻5楼(地铁2号线丽园南路D出口)  
达人旅游网:www.57676.com